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誌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誌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誌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

01 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
02 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
03 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
04 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
05 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非字第48號判決
06 意旨可資參照）。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
07 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
08 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
09 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
10 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
11 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
12 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
13 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14 最高法院91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
15 旨可資參照）。

16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
17 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
19 所犯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如附表編
20 號1、6所示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
21 餘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
22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第2 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
23 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
24 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已於民國114年1月17日
25 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聲請
26 書1份存卷可佐。再者，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27 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
28 罪，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所定得予定執行刑之要件，且本
29 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
30 判決確定日前為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是檢察官本件
31 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所

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本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7所示之總和），亦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曾經定應執行刑所示定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判決刑度加計之總和（計算式：1年10月+1年10月+3月+4月+3月=4年6月），本院衡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類型、犯罪時間，及各次犯行之犯罪態樣及犯罪所生危害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4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芷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秀

附表：

編號	1	2	3	4	5	6	7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2日	110年12月22日	110年12月22日	110年12月25日	111年10月04日	111年02月25日~111年03月01日	111年10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6555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199、3011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2199、30111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7335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617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7712號	高雄地檢111年度毒偵字第332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案號	法院 案號	法院 案號	法院 案號	法院 案號	法院 案號	法院 案號
	臺北地院 111年度審簡字第173號	新北地院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	新北地院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3號	新北地院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號	高雄地院 112年度審簡字第654號	新北地院 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58號	高雄地院 112年度審簡字第2360號

(續上頁)

01

		3號	9號	9號	93號			
	判決日期	111年09月30日	112年01月31日	112年01月31日	112年04月28日	112年05月08日	112年06月01日	112年07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高雄地院	新北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1年度審簡字第1733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39號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39號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93號	112年度簡字第654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258號	112年度簡字第236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23日	112年03月08日	112年03月08日	112年06月07日	112年06月08日	112年07月07日	112年08月16日
備註	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編號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